

浙江大学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信息技术中心、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建筑设计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控股集团、后勤集团、附属医院以及相关院系等单位从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相应的业务知识与技术水平；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三、任职资格

（一）正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担任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二）高级工程师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 1970 年（不含）以前出生的

可放宽到本科学历。担任工程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专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三）符合上述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的外单位调入人员，须进校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

（四）个别业绩特别突出、确需学历破格的，经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特别认定后，可放宽到本科学历。

四、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并在行业内具有独特贡献和广泛影响力。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项目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

（2）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2 项，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款经费达到 500 万元（全额提取管理费），且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达到 50 万元。

（3）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企业（单位）重大技改、革新、节能减排项目 1 项且通过验收，并正式投

入使用且产生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大型设计项目，建筑、规划、结构专业不少于 3 项，其他专业不少于 5 项。

(5)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不少于 5 项，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3 亿元。

2.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5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4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本人撰写 10 万字及以上）或者作为主编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教材 1 本。

(3)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其中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并在满足下述第 3 项成果奖励的基础上，另有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的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本处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在第 3 项成果奖励认定中不得重复使用）。

3. 成果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工程项目奖 1 项。

(2)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2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奖 1 项。

(4)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6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5)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6) 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项,并已有成果且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7) 作为负责人主持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二) 高级工程师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应掌握所在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职工作中,能提出创新性和建设性构想以提高本学科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水平。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承担项目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全额提取管理费) 1 项, 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横向项目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全额提取管理费), 且其中有一个合同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

(3) 参与(排名前 3 位)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单位)较大技改、革新项目且通过验收 1 项及以上, 并正式投入使用。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中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建筑、结构专业承担大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其余专业承担大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5) 作为负责人承担学校(含附属医院等单位)信息化重大项目不少于 3 项, 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信息化项目的总经费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学校信息化重大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列入学校年度信息化重点项目; 单项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

2.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5 篇(其中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4 篇(其中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并出版编著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或者参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教材 1 本。

(3)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工程相关论文 3 篇(其中核心

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并在满足下述第 3 项成果奖励的基础上, 另有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 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 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本处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在第 3 项成果奖励认定中不得重复使用)。

3.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工程项目奖 1 项。

(2)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成果奖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4)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10 位)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5)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建筑、规划、结构专业排名前 2 位, 其余专业排名第 1 位) 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建筑、规划专业不少于 1 项、结构专业不少于 2 项、其余专业不少于 3 项。

(6)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位) 获得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项。

(7) 作为负责人主持编制省级标准 1 项, 并已颁布实施;

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2 位）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并已颁布实施。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及师生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为学校、所在单位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并取得成效（需提供具体实例）。

（二）完成所在单位相关公共服务事务、社会服务要求（需提供具体实例）。

（三）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在相应行业地位，担任所在行业、省部级专业学术团体中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行业会议。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至少需有 2 项取得新的业绩。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业绩条件中的 1、2、3 项中至少需有 1 项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由人事处负责统筹相关部门进行业绩统计。其中科研业绩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认定，建筑设计相关业绩由建筑设计研究院认定，城乡规划设计院设计相关业绩由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认定，附属医院等单位立项的信息化项目由信息技术中心组织专家认定。其他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可提交经工

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认定。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学校认定担任企业导师的申报人员，指导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发表的一级（不含）以上期刊论文可列入统计。列入业绩统计的交叉学科相关论文不超过 1 篇。

（四）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省级学会/协会会议上作的大会学术性报告，可按核心期刊论文统计，列入业绩统计不超过 1 篇。

（五）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内正式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为准。

（六）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